

#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指標與通過門檻

98年05月06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05月20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05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09月04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訂  
 104年10月0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6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6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項目	評分指標	通過門檻
教學 25%	1. 課程大綱上傳情形	教學成績須達 70 分 (含)以上，滿分為 100 分
	2. 教材上網、網路輔助教學情形	
	3. 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4. 教材研發編著及講義更新	
	5. 開發創意課程、發展教學策略、改進教學方法	
	6. 參與專業知能或教學觀摩研習	
	7. 教學評量或學生反映問卷調查	
	8. 依據同儕或學生意見自我改善	
	9. 教學工作負荷（時數、選課人數）	
	10. 參與教學小組	
	11. 帶領學生進行校外觀摩情形(含展演等)	
	12. 指導學生創作或展演活動表現	
	13. 指導學生校內外實習	
	14. 指導學生學術專題研究或論文人數	
	15. 指導學生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研究計畫	
	16. 取得專業證照、通過專業檢定	
	17. 參與教學卓越計畫	
	18. 參與產學合作	
	19. 負責維護管理專業實驗室	
	20. 外語教材與外語教學情形	
	21. 課外指導情形	
	22.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23.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項目	評分指標	通過門檻
輔導與服務 25%	1. 擔任導師與新鮮人守護神、帶領服務教育	輔導與服務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滿分為 100 分
	2. 擔任社團或學會指導老師	
	3. 擔任讀書會指導老師	
	4. 參與學生輔導或師生晤談	
	5. 參加輔導相關會議	
	6. 指導學生參賽、參展與獲獎	
	7. 輔導學生升學、就業、參與證照考試	
	8. 執行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9. 參與親師活動	
	10. 參與系友活動	
	11. 獲頒本校績優輔導老師	
	12. 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13. 出席各項會議或活動	
	14.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15. 參與系(所)及學校各項服務工作	
	16. 擔任專業學會服務	
	17.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顧問	
	18. 擔任比賽、研討會、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	
	19. 擔任機構顧問	
	20. 獲邀校內外專題演講	
	21.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	
	22. 對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	
	23.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項目	評分指標	通過門檻
研究 50%	1. 作品或創作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獎項	研究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滿分為 100 分。
	2. 獲頒學術研究類獎項	
	3. 作品或創作參與國內外機構之展覽、展演或典藏	
	4. 期刊論文之投稿與發表情形	
	5. 編著專書、專書章節、專書論文	
	6. 發表作品、成就證明(專利等)	
	7. 發表技術報告	
	8. 研討會論文之投稿與發表情形	
	9. 三年內學術研究質與量表現情形(綜合評量如學校學術獎勵、TSSCI、SSCI、SCI、EI、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情形)	
	10. 提案、獲得或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1. 提案、獲得或參與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2. 參與產學合作或產業研究(含創作領域)	
	13. 參與整合性研究情形	
	14. 個人進行之研究(含創作案)	
	15. 主辦或協辦學術研討會(含創作展演活動)	
	16. 其他創作或展演領域成果	
	17. 其他特殊學術(含創作)榮譽	
	18.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指標與  
通過門檻部分項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教學 <u>25%</u>	教學	參照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之評分權重修正與其他送審類別者相同，採一致性規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之比例分別占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五十及二十五。
輔導與服務 <u>25%</u>	輔導與服務	參照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之評分權重修正與其他送審類別者相同，採一致性規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之比例分別占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五十及二十五。
研究 <u>50%</u>	研究	參照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之評分權重修正與其他送審類別者相同，採一致性規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之比例分別占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五十及二十五。